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5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及 V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文達成先生

警務處警司(A組)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關競斌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靄芝女士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李喬奇先生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拓展、研究及政務)
黎守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副處長(規劃及標準)
鍾偉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
劉勝昌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錦光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緊急事故支援組)2
郭健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馬亞山先生

何珮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6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85/17-18(01)及 CB(2)1514/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及
- (b) 馬逢國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80/17-18(01)及(02)號文件)

2018 年 7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 (b) 警方對爆炸品的處理及公眾須知；及
- (c)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4. 林卓廷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廉署")的執行處首長職位由署任人員連續署任，這署任安排至 2018 年 7 月底將長達 3 年。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這個議題，是他在兩年前提出，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郭家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亦表示此議題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梁議員關注到廉署高級管理層的接任安排，並表示有關職位是個非常高級的職位。

5. 黃國健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干預廉署的人事管理並不恰當。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把工作集中在政策事宜方面，不宜討論有關個別人員的委任或署任安排的事宜。

6. 主席表示，廉署就高級管理層的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上月發給委員參閱。他察悉，林卓廷議員亦已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出相關事宜，以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議程項目"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跟進此事。他要求秘書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予廉署，並要求廉署在有關事宜有新發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手提行李的保安安排

7. 有關上文第 2(a)段提述的函件，郭榮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函件中所提及的事宜。

8.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成員。他表示，各事務委員會一貫做法是討論政策事宜而非個別事件。馬逢國議員已在其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就該事宜作出解釋。黃國健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同意何議員的觀點，並指出馬逢國議員已就該事件道歉。

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討論政策事宜，而不是個別事件。內務委員會在上星期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休會辯論時，已就此事宜進行徹底討論。由於大多數委員認為沒有必要對有關議題採取跟進行動，事務委員會將不會討論此事宜。然而，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機管局就委員對在香港國際機場手提行李的保安安排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機管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68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

(立法會 CB(2)1480/17-18(03)至(04)及 CB(2)1515/17-18(01)號文件)

V. 題為"現代奴隸制草案"以將香港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刑事化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765/17-18(01)、CB(2)1480/17-18(05)至(06)及 CB(2)1515/17-18(01)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由於這兩個議程項目涉及相同的關注事項，因此這兩個議程項目將進行合併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11.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並簡介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及《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

12. 郭榮鏗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介題為"現代奴隸制草案"("擬議議員法案")的背景及為何有需要制定此法案。他表示，擬議議員法案旨在將香港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刑事化，並強調以下數點：

- (a) 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罪行分佈在香港的不同法例中，且有所不足。在香港的公司如在其他國家經營販運人口，不會違反任何本地法律；
- (b) 香港是亞洲為數甚少沒有針對販運人口的具體法例的地方之一。澳洲、英國及美國等先進國家已制定了針對販運人口的具體法例；及
- (c) 擬議議員法案獲 27 個社會機構支持。

13. 馬亞山先生應主席之請，向議員簡介擬議議員法案的內容。

14.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香港現有打擊販運人口的法律框架。他表示，現有打擊販運人口有關罪案的法律框架全面而周到，讓相關部門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在香港，這個多條法例方式賦予執法機關及檢控官足夠的權力和彈性調查販運人口個案並進行檢控。

1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的參考便覽。

現行打擊販運人口的法例是否足夠

16. 何珮芝女士表示，販運人口不只限於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某個地方。過去數年，她在香港處理 30 多宗販運人口或強迫勞役的個案，當中包括青年人被三合會組織引誘及被迫從事性工作達數年的個案。販運人口亦涉及大多數的援交活動。許多越南人是執法機關搗破的本地大麻種植場的強迫勞役受害人。在這些個案中，只有一宗被當局提出起訴。在這個案中一名來自斯里蘭卡的外傭被迫無酬從事不同工作。香港現行法例分散，罰則水平無法反映所涉及的販運人口罪行的嚴重性。作為眾多受害人的法律代表，她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前線執法人員無法處理許多與販運人口有關的個案。許多受害人不願向執法機關舉報其個案，因為他們亦擔心自己可能因違反香港法例而被起訴。

17. 葛珮帆議員詢問，香港的現行法例是否足夠打擊不同形式的販運人口。

18. 楊岳橋議員表示，題為"現代奴隸制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可能令人難於理解是與販運人口有關。他詢問現行法例在打擊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犯罪行為方面有何不足之處。

19. 姚思榮議員表示，沒有跡象顯示香港存在奴隸制，也沒有需要立法禁止現代奴隸制。

20. 副主席表示，打擊販運人口需要國際間的合作。倘若香港現行法例被指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應審視相關事宜，並研究有關的犯罪行為是否可以根據現行法例處理。對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是販運人口或強迫勞役的目的地，他不表贊同。他提述最近有關外傭留宿規定的司法覆核，並指出很多市民對於認為外傭留宿規定導致外傭的工作時間過長，以致構成強迫勞役的看法十分反感。郭榮鏗議員表示，議員法案與有關外傭留宿規定的司法覆核無關。

21. 區諾軒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足以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

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的規定。他亦詢問，何珮芝女士提述的個案可否根據現行法例處理。

22. 周浩鼎議員表示，儘管沒有人會對當局需要打擊販運人口提出異議，但對於制定具體法例的決定不應草率作出。有關方面要研究任何擬議法例或會被濫用，這亦是至為重要。

23. 郭榮鏗議員表示，現代奴隸制的範圍比過往奴隸制的範圍廣泛得多。全球約有 4,030 萬人成為販運人口及其他形式的奴役的受害人。販運人口活動並非局限於香港境內。現行法例存在不足之處，是因為在香港的公司若涉及香港境外的販運人口活動，並不會違反任何本地法例。聯合國有關委員會的報告也提及有需要制定針對販運人口的具體法例。他表示，把議員法案制定為法例的替代方案，是將議員法案的元素納入現行法例中。

24. 梁繼昌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獲另一國家通知某些資金是來自香港境外的販運人口活動的收益，但政府當局不能根據現行法例把該筆資金凍結。督導委員會應研究現行法例在打擊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犯罪行為方面的不足之處。他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 1997 年及 2008 年立法，打擊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犯罪行為。

25. 保安局局長表示，香港法例提供充足及紮實的法律框架，足以有效打擊販運人口活動。本地法例為執法機關提供所需彈性，以打擊販運人口相關的犯罪活動。他指出：

- (a) 儘管《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但現行法例已處理《巴勒莫議定書》內的 3 項販運人口元素。現行法例足以打擊賣淫及其他形式的性剝削、摘取器官及僱傭罪行。最近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作出的法例修訂，增加了對包括外傭在內的求職者濫收佣金罪，以及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罪行的最高罰則，以及把濫收佣金罪行的

涵蓋範圍由持牌人擴展至職業介紹所管理層及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大大增強阻嚇作用；

- (b) 現行法例亦提供足夠的罰則水平。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所提述的部分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 (c)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當局可沒收從販運人口相關罪行所得的款項；
- (d) 按照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准許聲稱是販運人口受害人的人在香港永久居留，因為這會容易被濫用，使香港面對保安風險，造成各種社會問題，例如香港正經歷因免遣返聲請人所導致的問題，免遣返聲請人可輕易提出聲請，並在香港逗留很長時間，但只有少於 1%的免遣返聲請獲確立；及
- (e) 販運人口受害人獲提供充足的保護和支援。如受害人因被販運或剝削導致犯罪，律政司會在有需要時就該等罪行豁免起訴該受害人。2017 年，兩名受害人因在有關案件中擔任證人而獲豁免被起訴。

政府當局為打擊販運人口而採取的措施及相關統計數據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是否有關於香港販運人口活動的統計數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大部分與販運人口有關的案件均涉及性剝削，這些罪行可根據現行法例處理。在 2017 年，有兩宗以賣淫為目的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案件，有 4 宗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賣淫的案件，以及有 30 宗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的案件。在這些案件中，有一宗當局以導致賣淫而提出起訴，而有關罪犯亦被定罪。此外，有 13 宗當局以依靠他人賣淫的

收入為生而提出起訴的案件，當中有 11 宗的罪犯被定罪。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行動打擊販運人口進入香港，而這些被販運的人是在香港境外被剝削或虐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與海外的對口單位合作，進行聯合調查及分享情報以打擊此類罪行。在 2017 年，有一宗案件，當中一名外傭被職業介紹所及僱主調往深圳工作，經審訊後該職業介紹所及僱主被判"串謀詐騙"，被判處 6 個月監禁。

美國國務院發表的《販運人口報告》

28.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擁有良好的法律及專業的執法機關。香港並無跡象顯示販運人口普遍。他察悉，香港被列入美國國務院發表的 2017 年度《販運人口報告》("美國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他詢問，有否被列入第一級監察名單的國家並無制定有關販運人口的具體法例。

29. 邵家臻議員詢問，被列入美國報告第二級監察名單上的國家，當中有否國家制定了有關販運人口的具體法例。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傭，並表示當局應成立一個針對販運人口的獨立法定機構，而非成立督導委員會。當局亦應明確界定剝削及虐待外傭的定義。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被列入美國報告第一級和第二級監察名單上的國家當中，採取制定具體法例的方式和推行多條本地法例的方式兩者均有例子。他重申，是否需要設立一個針對販運人口的法定機構，此問題應按香港的實際情況予以考慮。他指出，現有的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機制行之有效。在 2017 年，當局對 4 710 名容易受剝削人士進行初步識別，當中有 23 名受害人在初步識別中被識別為受害人，並在進行全面查問中確定了 9 名受害人，這些數字反映在上述被識別者中，約有 0.2% 的人被識別為受害人，百分比偏低。這些數字反映販運人口罪行在香港並不普遍。

31. 郭榮鏗議員表示，儘管有些人不同意美國報告對香港的觀察所得，但當中有其理據。香港與非洲國家一起被列入美國報告的監察名單，並不理想。

32. 保安局局長表示，現行法例提供充足及紮實的法律框架，足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政府當局會留意其他國家對香港發表的報告，然而，應按香港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制定法例。他表示，美國報告的某些內容並不反映香港的實況。

培訓及公眾教育

33. 吳永嘉議員表示，根據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學生所作的調查，大專學生對販運人口的認識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執法人員及公眾對販運人口的認識。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提高執法人員及市民對販運人口的認知的措施載於《行動計劃》的 D 及 E 部。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為執法機關、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提供相關培訓。2017 年，約有 1 800 名政府官員接受本地或海外的販運人口相關培訓。如《行動計劃》所載，政府當局會為接觸販運人口受害人或受剝削外傭的政府部門或組織的員工提供培訓，當中包括醫院管理局、社署及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勞工處致力加深外傭對其法律權利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援助的渠道的認識，包括設立具傳譯服務的專門電話熱線，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亦與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以便找出需加強的範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外國駐港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工作坊，從而找出打擊販運人口問題的最佳辦法。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VI. 政府因應風季來臨及相關自然災禍所作的準備及應變工作

(立法會 CB(2)1480/17-18(07)及(08)號文件)

35.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因應颱風季節來臨所作的準備及應變工作的主要進展。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一旦發生自然災禍或颱風襲港所制訂的應變計劃。

3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因應風季來臨及相關自然災禍所作的準備及應變工作"的參考便覽。

設立新資訊科技平台以發布與天災及颱風有關的信息

37.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9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在"聯合運作平台"的新電子平台("聯合平台")上發布不準確的資訊。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的政府部門在聯合平台上發布資訊的工作上如何分工。

38.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為統一發布與天災有關的資訊而設的聯合平台研發進度，以及聯合平台推出時間，提供資料。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副處長(規劃及標準)回應時表示，聯合平台是一個具備地理資訊系統功能的新電子平台，可供各政府部門實時互通各自處理的山泥傾瀉、水浸及重大道路事故的實時緊急資訊。聯合平台旨在支援及加強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互通緊急資訊的工作。聯合平台不會取代個別政府部門發放緊急資訊的平台。試行版本現已推出，以進行為期超過一年的測試，其間共有 8 個政府部門參與試驗，而全面運作的版本則會試行約一年。聯合平台會分階段推出，第一階段將於 2019 年年初推出，供 11 個已同意參與的政府部門互通資訊，並會在一年後全面運作。在第二或第三階段，聯合平台的使用會擴展至更多政府部門。

40.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在 2018 年 6 月 5 日早上就發出颱風信號發放的信息出錯。他詢問，天文台如何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失誤。對於天文台人員在發放信息的過程中不慎出錯，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代表天文台致歉，並表示當局在進行每年的檢討工作後，會對信息發放系統作出若干調整。有關失誤主要由於以人為方式處理信息發放系統時不小心所致。他強調，當局已採取措施確保日後不再發生此類失誤事件。

跨部門桌面演習

41.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8 段，並詢問非政府組織有否參與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進行的跨部門桌面演習。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香港紅十字會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跨部門桌面演習。香港紅十字會提供災難救援和心理輔導服務，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則應要求在嚴重事故中提供救護支援服務。

防洪

42. 朱凱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0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超強颱風天鴿在 2017 年襲港期間，海平面高度實際上超過海圖基準面以上多少米。他關注到，假如天鴿的路徑更接近香港，令海平面超過海圖基準面以上 4.5 米，則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1 段提述的 6 個容易被海水淹浸地點被海水淹浸的程度會有多大。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拓展、研究及政務)回應時表示，在超強颱風天鴿掠過期間，鰂魚涌的海平面高度達海圖基準面以上 3.57 米，尖鼻嘴的海平面高度則達海圖基準面以上 4.56 米。

43. 朱凱迪議員察悉，防洪工程正在大澳和鯉魚門進行中。他要求當局就大澳防洪工程的詳情及相關措施提供資料。他亦詢問，當局是否亦會在其文件第 11 段所述的其餘 4 個地點進行防洪工程。

44. 渠務署總工程師／土地排水回應時表示，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天文台已聯合設立預警系統，以減低海水淹浸對聯安新村、嘉和里、深井新村、鯉魚門海傍道及南圍等地點的居民的影響。當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時，署方便會啟動轄下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採取的行動包括調派承辦商小隊處理排水系統的淤塞問題、提供擋水板及臨時抽水。當局亦實施一系列措施，處理大澳的水浸問題，包括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防汛河堤修築工程。當天文台預測在颱風襲港期間，海平面高度會達到某個高度時，渠務署會在重要地點安裝擋水板。

其他事宜

45. 潘兆平議員表示，相關工會對在超強颱風天鴿於 2017 年吹襲過後，本港沒有足夠人手移走塌樹表示關注。

4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天鴿是自 1960 年代以來侵襲香港的最強颱風，導致樹木倒塌阻塞多條道路。當局察悉，主要問題在於承辦商用以移走塌樹的吊臂車數目不足。

47.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避風塘的泊位嚴重不足，特別是屯門、長洲及香港仔的避風塘在颱風襲港期間，泊位不足的問題尤甚。保安局副局長承諾向海事處轉達何議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關於何俊賢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海事處一直都加以審慎監察。根據海事處的記錄，在何議員提到的 3 個避風塘中，只有屯門避風塘(作為漁船經常使用的避風塘之一)在近年颱風襲港期間的使用率曾達 100%。海事處與屯門區的本地漁民代表一向緊密聯絡，而知悉過去數年在颱風襲港期間，以屯門為根據地的漁船往往都可以返回屯門避風塘。海事處一定會繼續就颱風襲港期間避

經辦人／部門

風塘的安排與本地漁業協會保持聯絡，確保漁船和漁民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7 日